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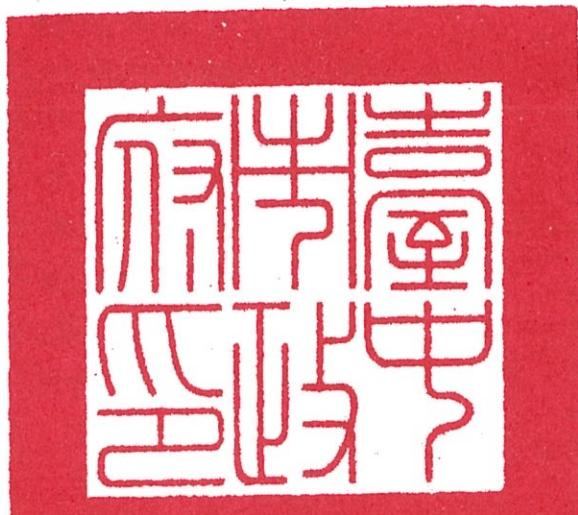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34539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1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(計17筆)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(總)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
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共3個月。

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3月30日上午9時30分止，以掛號方式寄達至臺中民權路郵局第83號信箱，逾受理投標期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)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

訂

線

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)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有意投標者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投標時，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身分關係，違反者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
七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>）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）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(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)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八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並請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
九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十、得標人(或次得標人)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，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。

十一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地政局公告（布）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
十二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前送達。

- 十三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四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五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地政局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六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>）「地籍清理專區/代為標售資料」查詢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